

证券代码：430146

证券简称：ST 亚泰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

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监事会制度》经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时，因只有 1 名监事出席本次会议，未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议事程序，促使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六章 会议的记录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之附件，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因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因公司经营情况变化需要修订本议事规则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改意见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监事会解释。

亚泰都会（北京）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